

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67年6月21日教育部台(六七)高字第16272號函核准
7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82年3月4日教育部台(八二)高字第11705號函核准
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
84年4月8日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015614號函核准
88年3月11日台(八八)高(二)字第88023958號函核備
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6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
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495號函備查
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9日台高(二)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
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
111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6條條文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。申請加修輔系學生，每次以一學系為限，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列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。
-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。
- 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，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，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準。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系科目修讀。
- 第四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課程最高可列抵十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且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得隨班上課，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，其已修輔系及格之科目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(包含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)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十條 前條放棄輔系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年九月底前(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- 第十一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加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。逾期則應放棄輔系而以主學系畢業。
- 第十四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註： 各學系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